

感覺「無聊」，怎可以去搶劫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曾永盛前些日子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，報導有四位家境相當不錯，分別住在台中市和台中縣的蘇姓、廖姓、陳姓和謝姓的年輕人，其中廖、陳、謝三人還都是台中縣某私立高中的在學學生，平日都是結伴飆車的玩車死黨，幾星期以前，蘇姓和謝姓兩位年輕人感到生活太「無聊」，便倡議去搶超商尋求刺激，這一提議，馬上得到其他二位年輕人的呼應，於是強盜四人組馬上成軍，開始的第一票選定台中縣沙鹿鎮的一家全家便利商店作為目標，凌晨四時十二分，由四人中的三人分別手持西瓜刀、鋁棒，衝進這家到倒楣的商店，看店的吳姓店員並未反抗，他們還用鋁棒敲他的頭，搶走店內的新台幣一萬餘元的現金逃逸，臨走時其中的蘇姓年輕人還回過頭來用刀把吳姓店員砍傷，然後才跳上由謝姓年輕人駕駛在外接應的轎車揚長而去。怎知四個人猶意有未足，開車找尋對象繼續做案，二十八分鐘以後，他們駕車駛抵台中縣烏日鄉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口，準備行搶，機警的店員看到這些凶神惡煞光臨，知道是不懷好意，馬上把收銀箱鎖上，進入店後的倉庫躲藏，並把自己反鎖在內，這些凶神惡煞因此未能得手。十分鐘後，他們又開車轉到霧峰鄉的吉峰路，闖入一家7-11便利商店行搶，店員逃到店外大聲呼喊，當時路上已經有早起運動的民眾走動，四人怕行跡敗露，財物未得手就倉皇逃去。

警方事後在附近的監視器錄下的影像帶中，發現這四人作案時所乘坐的車輛，是經過改裝的，便向中部會改裝車輛的修車廠進行調查，投入龐大的人力，過濾了五百多輛的車輛，才確定這些歹徒的行蹤，然後在一夕之間自不同處所，將這四人一舉成擒移送檢察官法辦。

曾永盛看了這則消息以後，心中真替這幾位年輕人難過，他們書都已經唸到高中，什麼事情事可以做，什麼事情不能做，應該都可以瞭解，拿著刀去搶劫，連小孩都知道這是不可以的，竟然只是感覺到無聊，使結夥打劫去，而且在短短的一個小時之內，連續作案三次，行徑囂張已極。更令人氣結的是一點理由都沒有，就動刀把人砍傷，難道這也是出於無聊嗎？還好這些不可以理喻的狂暴年輕人，在警方鍥而不捨的追查下，狠角色的四人總算一個都不漏地落入法網，這些人未來不知要如何面對法律？

*** *** *** *** ***

曾永盛想到的一點沒有錯，唸到高中的年輕人是應該有辨別是非的能力，怎可以自己感覺到「無聊」，就可以無法無天，做出想要做的事情。現在總算讓他們嘗到蹲監牢的滋味了！可能要在那裡懺悔一段長日了，還好，他們都是「少年仔」，人生的起頭雖然踩空了一步，只要能夠記取教訓，知錯能改，腳踏實地去打拚，燦爛的光明前途，還是可以掌握在自己的手中！至於曾永盛想要瞭解他們莽撞的行為，要如何去面对法律，那就說來話長了。

根據新聞報導，這四位年輕人是感覺無聊，所以約好去搶劫超商，尋求刺

激，然後共同行動，分別攜帶可以作為殺人、傷人兇器的西瓜刀與鋁棒，闖進超商去做案，進入超商店門以後，就用兇器控制住店員，讓店員心生畏懼，不敢輕舉妄動去抵抗，任憑這些凶神惡煞，取走他們所想要的財物。由他們整個行動的過程來看，就與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普通強盜罪所規定的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構成要件相當。因為他們四人事前就有謀議，要一起去搶超商，就法條的涵義來說，這便是具有不法所有的意圖。至於強盜罪的得財手段，法條中一共列出五種，不過這五種手段不必都要使出，只要有其中的一招，犯罪便告成立。這強盜四人組用的搶錢工具是明亮的西瓜刀和鋁棒，這兩樣東西都可以當作兇器來使用。攜帶兇器來強盜惡性比普通竊盜來得大，因為看到兇器誰都會害怕，不但容易得手，也容易奪人性命或者傷人。另外他們是結夥三人以上的強盜組合，人的組合愈多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愈嚴重，刑法把這兩種情形都列入第三百三十條的加重強盜罪範圍，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就是沒有搶到錢的未遂犯也要處罰。另外蘇姓年輕人是在強盜得到財物以後，要離去的時候毫無理由回頭就給那位倒楣的店員砍上一刀，這行為是在強盜行為完畢以後，與強盜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不能說是強盜過程中的強暴行為的一部分，所以要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獨立處罰，可以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年輕人不學好，為了無聊，付出的代價可真大呢！